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244號

原　　告　羅經承
訴訟代理人　楊茗毅律師
被　　告　謝正民
　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一被告之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7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明偉
法　官　邰婉玲
法　官　鍾　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欣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